

臺中市市有出租地造林地租地造林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續租 變更名義（繼承 其他事由）

二、申請承租土地標示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造林情形	備註

三、申請原因

前揭土地租期屆滿。

前揭土地原承租人(被繼承人)於__年__月__日已亡故。

其他_____。

三、申請人

姓名：蓋章（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）

(原承租人或繼承人)

身分證字號：電話：

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姓名：蓋章（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）

(變更名義後承租人)

身分證字號：電話：

(續下頁)

住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四、應繳證件

證 件 名 稱	申 請 項 目		
	續 租	變 更 名 義	
		繼 承	其 他
原契約書(遺失者應檢附遺失切結書)	√	√	√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√	√	√
造林計畫書(已完成造林者免附)	√	√	
繼承系統表(由申請人依民法規定自行訂定，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，並簽名或蓋章)		√	
載有原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		√	
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(最近一個月)		√	
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		√	
繼承人遺產分割契約書(無遺產分割者免附)		√	
拋棄繼承人及遺產分割立約人，應附印鑑證明		√	
變更名義後承租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√
變更名義後承租人之現戶籍謄本(最近一個月)			√

※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※原承租人所蓋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同。

※申請變更名義者，奉准後原承租人不主張任何權利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